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0年4月27日，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在公司4楼会议室（地址：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）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 216,961,1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358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16,919,4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479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4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525,1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216,95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6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522,16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033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67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216,958,179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6%; 3,000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4%; 0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1,522,168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033%; 3,0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967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 表决结果为:

216,958,179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6%; 3,000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4%; 0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1,522,168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033%; 3,0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967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, 表决结果为:

216,958,179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6%; 3,000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4%; 0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1,522,168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033%; 3,0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967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216,95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6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522,16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033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967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216,95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6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522,16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033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967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216,95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6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522,16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033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967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本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153,818,48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0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2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522,16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033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967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刘立冬、卞传瑞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216,95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6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522,16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033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967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投资深冷装置产能优化提升以及新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216,958,179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6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1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,522,16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033%；3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967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宋深海、马洪伟

3、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0年5月18日